

#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独立董事 3 人，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独立董事 3 人：耿成轩女士、况世道先生、杨林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投资徐州徐工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出资 3.7785 亿元投资徐州徐工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有利于公司利用政府引导母基金平台资金和资源优势，投资公司战略新兴产业和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产业项目，助力公司在“五化”转型上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布局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投资徐州徐工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
2024年10月8日